

日本經產省和總務省共同發布AI業者指引草案，公開徵集意見



因應生成式AI（Generative AI）快速發展，日本經產省和總務省彙整及更新自2017年起陸續發布之各項AI指引，於2024年1月19日共同公布「AI業者指引草案」（AI事業者ガイドライン案，以下簡稱指引），公開向民眾徵集意見。上述草案除提出AI業者應遵守以人為本、安全性、公平性、隱私保護、透明性、問責性、公平競爭、創新等共通性原則外，並進一步針對AI開發者（AI Developer）、AI提供者（AI Provider）及AI利用者（AI Business User）提出具體注意事項，簡述如下：

- （1）AI開發者：研發AI系統之業者。由於在開發階段設計或變更AI模型將影響後續使用，故指引認為開發者應事先採取可能對策，並在倫理和風險之間進行權衡，避免因重視正確性而侵害隱私或公平性，或因過度在意隱私保護而影響透明性。此外，開發者應盡量保留紀錄，以備於預期外事故發生時可以進行說明。
- （2）AI提供者：向AI使用者或非業務上使用者提供AI系統、產品或服務之業者。提供者應以系統順利運作及正常使用為前提，提供AI系統和服務，並避免侵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。
- （3）AI使用者：基於商業活動使用AI系統或服務之業者。使用者應於提供者所設定之範圍內使用AI，以最大限度發揮AI效益，提高業務效率及生產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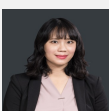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〈AI事業者ガイドライン案〉の意見公募手続（パブリックコメント）を開始します](#)，經濟產業省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**【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】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**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**【線上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**
- **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**
- **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**
- 113年新創採購-照護機構獎勵說明會
- **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**
- **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**
- **【中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**
- **【臺北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**
- **【臺中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**
- **【高雄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**



周晨蕙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4年04月

資料來源：

〈AI事業者ガイドライン案〉の意見公募手続（パブリックコメント）を開始します〉，経済産業省，<https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23/01/20240119002/20240119002.html> (最後瀏覽日：2024/03/23).

延伸閱讀：

沈娟娟，〈OECD發布「促進人工智慧風險管理互通性的通用指引」研究報告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4年3月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9134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4/03/23）。

毛定瑜，〈以色列發布人工智慧監管與道德政策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4年3月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9133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4/03/23）。

陳郁潔，〈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將推出符合GDPR的人工智慧操作指引（AI how-to sheets）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4年1月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9109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4/03/23）。

文章標籤

人工智慧

 推薦文章